

親愛的 109 學年度師資生們：

恭喜大家過關斬將成為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的師資生！109 學年度正逢國民教育新課綱正式上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改革重點全面轉向學生「核心素養」之培育。期許台灣未來的主人翁們——中小學生，能充分具備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生活挑戰的知識、能力與態度，並持續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新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課程與教學之願景，毋寧亦是每位有志於教育工作者念茲在茲的專業發展目標。

教育部為回應社會對培育終身學習教師的期待，以教師圖像作為教師專業發展的藍圖。期許所有教師應以終身學習為核心，具備「教育愛」，持續成長的「專業力」，以及擁有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未來力」；並在「教育愛」、「專業力」、「未來力」三個向度下，持續精進熱忱與關懷、倫理與責任、多元與尊重、專業與實踐、溝通與合作、探究與批判思考、創新與挑戰、文化與美感、跨域與國際視野等九項核心內涵，促進專業成長，提升專業知能。

師資培育教師團隊的任務就是盡最大的努力協助大家順利如期成為優秀卓越的中小學正式老師！各位認真的學習和卓越的表現，將是我們最大的榮耀和驕傲！讓我們一起為台灣而教，為未來而教！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洪如玉 敬上

目錄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的話	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承辦同仁執掌表	4
【師資培育重要法規】	
師資培育法	8
師資培育法細則	1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16
【嘉義大學重要法規】	
● 課程教育組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9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	24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25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28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3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提升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獎勵要點	34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	35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36
● 實習輔導組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37
國立嘉義大學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生作業要點	46
● 綜合行政組	
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48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	50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55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58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小教合流師資類科師資職前專業教育課程暨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60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63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108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一覽表	64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66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69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7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78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80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專門課程學分	82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79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81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專門課程學分	83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8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90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94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門課程學分表	98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103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專門課程學分表	108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112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116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專門課程學分	119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122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一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124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一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專門課程學分	127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專門課程學分表	129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專門課程學分表	132
學校藝術群一視覺藝術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134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135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139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143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承辦同仁執掌表

中心信箱 ctedu@mail.ncyu.edu.tw

中心電話 05-2263411

職位	姓名	分機	業務執掌	電子郵件
教育學系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洪如玉	1750	一、統籌師資培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二、督導各組業務推行 三、考核各組工作績效 四、主持中心會議 五、主持中心各項研習會 六、管控中心計畫執行 七、協調中心經費之收支與運用	hungruyu@mail.ncyu.edu.tw
教育課程組				
副教授兼教育課程組組長	曾素秋	1751	一、綜理課程組各項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	sctseng@mail.ncyu.edu.tw
組員	張紀宜	1753	一、召開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 二、因應師資培育法令研擬及修訂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及各領域專門課程。 三、辦理中等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平台資料維護及管理事宜。 四、辦理中等教育學程專業課程開課、選課、加退選、缺曠課登記等課程相關業務。 五、辦理中等教育學程學生招生及甄選事宜，以及錄取資格保留、放棄學程修習資格、放棄學程後遞補備取生事宜。 六、辦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生學籍管理、成績登錄、學分數核算及相關資料製(補)發等相關事宜。 七、辦理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抵免事宜。 八、核發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九、核發中等教育學生各類證明書或感謝狀等。 十、辦理中等教育師資生暨合格教師	kugest@mail.ncyu.edu.tw

			<p>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p> <p>十一、 辦理中等教育學程授課教師鐘點費清冊造冊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付事宜。</p> <p>十二、 中等教育課程相關公文簽核、工作報告、網頁維護與更新。</p> <p>十三、 辦理授課教師及導師座談會。</p> <p>十四、 辦理師資生輔導班與教師資</p> <p>十五、 模擬考試等相關事宜。</p> <p>十六、 臨時交辦事項。</p>	
職務代理人	張家維	1752	<p>一、 召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審查小組會議。</p> <p>二、 因應師資培育法令研擬及修訂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p> <p>三、 辦理小學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平台資料維護及管理事宜。</p> <p>四、 辦理小學教育學程專業課程開課、選。</p> <p>五、 課、加退選、缺曠課登記等課程相關業務。</p> <p>六、 辦理小學教育學程學生招生及甄選事宜，以及錄取資格保留、放棄學程修習資格、放棄學程後遞補備取生事宜。</p> <p>七、 辦理修習小學教育學程學生學籍管理、成績登錄、學分數核算及相關資料製(補)發等相關事宜。</p> <p>八、 辦理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抵免事宜。</p> <p>九、 核發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十、 核發小學教育學程學生各類證明書或感謝狀等。</p> <p>辦理小學教育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p> <p>十一、 辦理小學教育學程授課教師鐘點費清冊造冊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付事宜。</p> <p>十二、 小學教育課程相關公文簽核、工作報告、網頁維護與更新。</p> <p>承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審查、輔導等事宜。</p> <p>十三、 辦理新生座談會、師資生幹部座談會、演講工作坊、教案設計競賽活動等。</p>	jiawei4212@mail.ncyu.edu.tw

			十四、 臨時交辦事項。	
實習輔導組				
實習輔導組 組長	陳昭宇 助理教 授兼組 長	1758	一、 綜理實習輔導組各項業務規劃、 執行與監督。	swim@mail.ncyu.edu.tw
專案組員	陳菁燕	1756	一、 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二、 辦理大四教學實習相關業務。 三、 辦理新制大五教育實習相關業 務。 四、 辦理教育實習合作學校選定、簽 訂合作契約等相關事宜。 五、 辦理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學校及 推薦實習學生作業。 六、 辦理教育部海外見習、海外實 習、國際史懷哲計畫。 七、 辦理予核發教育實習各項相關證 明書、證書作業。 八、 辦理教育實習資格審核作業(新 制)、實習教師初檢送核作業(舊 制)。 九、 辦理教育實習修畢職前教育證明 書核發(新制)、實習教師申請合 格教師複檢送核業務(舊制)。 十、 負責該組網頁更新及維護。 十一、 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 作業。 十二、 臨時交辦事項。	chingyen0397@mail.ncyu.edu.tw
綜合行政組				
綜合行政組 組長	陳惠蘭	1758	一、 統籌中心評鑑相關業務之規劃和 執行。 二、 負責中心教學空間管理與維護事 宜。 三、 規劃中心組織調整與人員聘任事 宜。 四、 綜理綜合行政組各項業務規劃、 執行與督導。	chan0624@mail.ncyu.edu.tw
專案辦事員	吳佳蓁	1759	一、 召開中心業務會議。 二、 召開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 辦理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研擬與 修訂相關事宜。 三、 辦理中心教師聘任、升等論文外 審作業及教師評鑑。 辦理授課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研討 會。	chiachin@mail.ncyu.edu.tw

		<p>四、辦理師生座談、新生座談、師生會談等相關業務。 辦理本校教師臨床教學事宜。 彙整中心年度工作計畫與成果報告。</p> <p>五、辦理中心教學空間與設備維護相關事宜。</p> <p>六、辦理中心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相關事宜。</p> <p>七、負責中心與該組網頁維護與資訊更新。</p> <p>八、辦理在校生之公費生甄選、簽約、報部、請款及核發畢業公費生服務期滿證明書、畢業公費生償還公費。</p> <p>九、編印中心電子報。</p> <p>十、臨時交辦事項。</p>	
--	--	--	--

名稱：師資培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

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

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名 稱：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名 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 6 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 7 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 8 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10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1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5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56316號函核定
96年04月0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48574號函核定
97年02月12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16743號函核定
98年04月2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67167號函核定
99年04月1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59865號函核定
102年02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27223號函核定
102年05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76139號函核定
103年05月1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64339號函核定
105年4月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44319號函核定
106年4月1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52180號函核定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7月11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8月2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808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0023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1574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6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8條，以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培育「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為目標。

第三條 本校教育學程各師資類科甄選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為準。

第四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修習歷程，包括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第五條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應於前一學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甄選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就本辦法擇一師資類科參加招生甄選並獲錄取者，得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大學部師資生須具有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適合培育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另碩、博士師資生如不具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者，得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由學校認定及開具已修習相關學系（含輔系）

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

第七條 參加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獲錄取者如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得以修習教育學程為由，申請延緩畢業（應修畢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獲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第三章 教育課程

第八條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專業課程36學分；二、專門課程至少4個領域10學分。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至少2科4學分；二、教育方法至少4科8學分；三、教育實踐至少6科12學分。其中，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皆為必修。師資生在修習上該學科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2科4學分、教育見習2學分、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第九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二、專門課程26學分至50學分（依任教科目）。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至少2科4學分；二、教育方法至少4科8學分；三、教育實踐至少4科8學分。其中，分領域／群科／專長教材教法及分領域／群科／專長教學實習均為必修，師資生在修習上該學科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各2科4學分、教育見習2學分。

第十條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專業課程40學分；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10學分；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26學分至50學分（依任教科目）。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至少2科4學分；二、教育方法至少4科8學分；三、教育實踐至少8科16學分。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分領域／專長教材教法、中等學校分領域／專長教學實習皆為必修，師資生在修習上該學科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2科4學分、教育見習2學分、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第十一條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5學分；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7學分；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4學分；四、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科目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之任教學科、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科相同。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各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 第十四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修中心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與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之，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得依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逾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107 學年度前所預修之各該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 108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準備查之教育課程學分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師資生資格而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抵免後，修業年限仍須達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3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9 學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3 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 14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 第十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能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延長修業年限計算。
-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者，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二、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經本中心及主修系所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二十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修課相關規定辦理選／修課。他校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由原校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與採認等相關事宜；本校師資生修習他校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且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修習學分數達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逾期一個月仍未繳費者，除由於不可抗力因素或經簽請核准得逾期繳納者外，其修習學程之資格將遭取消，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二條 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三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放棄與移轉

第二十四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依規定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將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凡正取生未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且無選課事實者，亦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將由該屆甄選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由本中心按照甄選錄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將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應依規定完成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亦不再辦理遞補。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入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入本校碩、博士班，欲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確認為相同師資類科與學科／群科，並經兩校同意，始得辦理移轉，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當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二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應屆考入本校碩、博士班之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具師資生資格並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得合併計算，惟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規定。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經兩校同意已移轉師資生資格者，其原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由本中心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審核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具師資生資格並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合併計算，惟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該學期所選之課程應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所遺之師資生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

第二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師資生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師資培育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本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

96 年12 月26 日9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9 年9 月27 日9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9 年12 月20 日9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12 月28 日10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6 月18 日10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2 月26 日102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10 月1 日103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9 月22 日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6 月4 日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6 月20 日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利師資生之選課有所依循，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教育學程選課方式與教務處相同，並且同步作業，師資生須配合教務處選課時程上網進行選課，預選結束後，選課人數不足 10 人時不開課。開課成功之學科，中心設有 10 人修課底限，選課人數只剩 10 人時，不接受退選。
- 三、中教學程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年上、下學期開課，開課人數不受 10 人限制。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各 2 科 4 學分，始得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 四、必修科目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與國民小學專門課程（即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 五、教育學程課程上課時段為週一第一節至下午第八節、週一 A-D 節、週四 A-D 節，及週五第一節至下午第八節、週五 A-D 節。
- 六、每學期之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費。師資生俟開學加退選完成後，應自行上網下載繳費通知單，未能下載繳費通知單者，請主動向本中心聯絡；師資生如欲申請就學貸款補助，可至本中心申辦修課證明。逾期一個月，仍未繳費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經簽請核准同意逾期繳費者外，將取消其修習學程資格。
- 七、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3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9 學分，中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3 學分。研究所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或延修生，若已在學程修課滿二學期者，得超過 13 學分。
- 八、本中心選課時程與教務處同步，核定選課日期結束後，不得再要求進行人工加退選，若仍須加退選者，須至本中心申請逾期加退選並執行義務服務四小時。
- 九、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向本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 十、選課確認單經師資生上網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上網確認選課者，選課資料依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 十一、師資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停修。
- 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96年4月24日9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5月2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95185號函核准備查
98年2月23日97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4月2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68958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7月11日100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7月1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34998號函核准備查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51163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10722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8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812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93265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學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應由本中心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及成績要求，且應評估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必要時本中心得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抵免之。
- 三、修習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生應於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師資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 四、本校師資生辦理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

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三)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兩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以採認及抵免，惟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四)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經通過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五) 現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之大學部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以原就讀學系(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者，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六)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2.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3.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4. 本款第1日至第3目之本校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五、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均不得抵免。

七、教育專業課程每一科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抵免學年度已超過十年者，不得辦理抵免。

八、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辦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已辦理完成抵免學分之科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退抵。

- 十、除現為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部學生外，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不得另以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申請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抵免。
- 十一、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顧及學生需求且當學年度本中心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師資生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兩校同意後，得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至他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十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採認為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適用本要點。
- 十五、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97年7月2日9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70147433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修正
教育部99年11月23日台中(二)字第0990201520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99年6月29日9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中(二)字第1000122674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99年7月11日100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24日臺中(二)字第1010135901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3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33834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06536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6257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生具備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知識，開設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並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而獲准修習者，以及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以下簡稱任教學科)資格者。
- 三、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區分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或科，以及高級中等職業群科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學科。
- 四、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之師資生須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架構表列之培育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輔系、雙主修資格。另碩、博士師資生如不具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者，得向本校專門課程架構表列之培育系所提出申請並核可後，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由學校認定及開具已修習相關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得視為具備培育系所資格。

- 五、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除須修畢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外，須修畢擬任教學科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 六、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事宜，由本校各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及合作開課系所(以下簡稱相關系所)負責，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 七、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目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具足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 八、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本校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同者，由各相關系所審查認定；必要時由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查；名稱略異但性質相同者，均由各相關系所認定。如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未達本校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 九、各教育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十、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由各相關系所本於專業進行審核。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十二、教育學程學生修習及格之教育專門課程，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時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抵免。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相關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 10 年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累計達 3 年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者。
- (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以上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進修者。
- (三)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相關學科領域。(四)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役期不足 1 年者，得以 1 年計。(五)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每 1 胎得扣抵 2 年。
-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有關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十三、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應於修業期間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 (二)他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以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方式取得課程學分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以其提出教師證書申請之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並於取得中等合格教師證書後，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得依其向本校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
- (四)97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十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

- (一)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國民小學加註專長，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二)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依其向本校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為依據，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補修完畢後，本校再依實際辦理其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惟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修讀時之課程版本至108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另訂之。

十五、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本校師資培育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陳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6年10月5日106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7月23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8月28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27日109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 (二)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三、名額

-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師獎生)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主，實際名額每學年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名額分配會議後公告。
-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以每學年甄選師資培育學系大二以上師資生及甄選師資培育中心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為對象。
- (三)以達到遴選標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四、獎學金金額

- (一)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8,000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至該學年度結束或畢業止，至長為一年。惟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僅可領取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月份。
- (二)獲獎師資生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可續領獎學金。
- (三)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四)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五)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七點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五、獎學金申請

- (一)申請限制：未符合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或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資格遭淘汰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師資培育學系大二以上師資生或師資培育中心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生)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符合「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達80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詳細日期依當學年公告為準，辦理申請。

(四)申請表格：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五)檢附證明：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送交所屬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

(六)申請時，若身分同時具備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請擇一單位提出申請。

(七)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學程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1.經濟弱勢：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區域弱勢：申請時仍設籍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者（「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偏遠程度高）。

六、甄選及錄取方式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方式及期程，由各甄選單位公告，其甄選程序如下：

(一)初(複)審：由各甄選單位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已繳交各項資料與證明文件。

(二)甄選：項目如下：

1.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由各甄選單位自行訂定基準辦理。

2.面試及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由各甄選單位自行訂定基準辦理。

(三)決審會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七、獎學金受領資格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八、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 師資培育中心成立甄選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聘期一年。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師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育課程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雲林縣及嘉義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

(二) 甄選委員會負責師獎生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提升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獎勵要點

107年年3月12 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提升本中心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中心國民小學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通過教育部辦理之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評量領域包含「數學領域」「國語領域」「自然領域」及「社會領域」等4項領域，測驗結果均為「精熟」者，始可提出申請。
- 三、經費來源：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項下經費支應。
- 四、作法：4項領域之測驗結果均為「精熟」者(依教育部標準)，給予圖書禮券1,000元整。
- 五、申請獎勵時須備齊以下資料：
 - (一) 獎勵申請表。
 - (二) 測驗結果證書影本(有效期限內)
- 六、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師資培育生適用之】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國立嘉義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規定錄取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
- 三、本校為強化師資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在學期間每學期初如導師發現該班學生有未達本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服務學習方面所列基本標準，學程導師應立即提報中心辦公室，由中心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述各項標準如下：
 - (一) 智育方面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 (二) 德育方面
 1.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2.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輔導：學程導師、中心主任將依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 (三) 服務學習方面
本中心師資生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參與服務學習達 40 小時。
- 四、每學期由各班導師召開導生座談會，針對本中心學習落後之師資生進行輔導，並做成導生座談紀錄表或個別晤談紀錄表交回本中心。
- 五、本中心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一)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成績，累計二學期皆未達平均 75 分(含)以上者。
 - (二) 德育成績，累計三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 六、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七、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96年12月04日96學年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及勤勞務實精神，期使日後奉獻社會、造福人群，成為德智兼備的優良教師，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D號函，本中心師資生服務學習納入實地學習項目，應至擬任教類科學校實施服務學習。
- 三、本中心服務學習督導及執行，由本中心各導師配合執行。
- 四、實施要領：
 - (一)實施對象
本中心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 (二)做法：
 1. 針對本中心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本中心在第一學期發給「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服務學習登錄手冊」。
 2. 學生於每次履行服務學習後，請服務單位於該手冊上登錄日期、服務項目、地點、時數並核章及留聯絡人電話。
 3. 請學程之導師簽名。
 - (三)實施範圍與時數：
學生服務學習之履行，應自進入本中心就讀至教育學程課程修習完畢為止。其時數計算應自進入本中心就讀之後開始起算，學生參與服務學習達40小時（含）以上者，至本中心申請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書，服務學習課程為零學分。。
 - (四)注意事項：
由學生自覓服務學習機構或由中心推薦之（如參加本中心史懷哲服務學習計畫），而自覓服務學習機構履行服務學習者，在該服務學習機構不能支薪。
- 五、考核：教育學程修習完畢，必須參與服務學習達40小時並繳交證明。
- 六、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92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訂
93年04月27日第二次修訂
93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訂
94年12月20日第四次修訂
95年9月12日行政會議第五次修訂
98年8月18日行政會議第六次修訂
100年4月12日行政會議第七次修訂
101年5月8日行政會議第八次修訂
103年8月12日行政會議第九次修訂
10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討論第十次修訂
106年7月11日行政會議討論第十一次修訂
107年8月14日行政會議討論第十二次修訂
109年4月8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培育優良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其期間如下：

一、上學期實習期間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下學期實習期間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實習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時間之限制。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須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第八條 實習學生之輔導方式如下：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予以輔導。

二、到校輔導：由本校聘任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三、研習活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本校辦理的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四、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五、諮詢輔導：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得以電話及網路，向本校諮詢相關問題。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九條

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嘉大附小校長、師範學院院長、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第十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者，由本校發給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並加以輔導。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成績、實習檔案成績與整體表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核發，每指導實習學生 5 人得計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不足 5 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學期以至多 24 週計算。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由本校支給差旅費。

第十四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六條 本校各師資培育單位應於九月提供擬參加下一學年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再依名冊召開遴選實習學校說明會。遴選實習學校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訂之。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於五至六月或十二月舉辦教育實習前說明會，並將擬參加教育實習師資生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名冊，送交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通知單，各實習學生應分別於七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繳款完畢。實習學生繳費後，未能如期前往參加教育實習者，可申請退費。

非應屆之本校畢業生，欲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九月向師資培育中心登記，參加八月（翌年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七月十日（翌年一月十日）前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 1 年（2 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 1 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二、推薦編制內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三、接受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校辦理之相關活動。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校(園)長及主任，負責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之安排與輔導，以及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與實習目標。

二、實習活動與方式。

三、預定進度與評量規定。

前項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提出實習申請書，俟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是否完成，並附上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繳納四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收據影本，由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彙整申請書，於教育實習開始前一個月造冊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全部申請案件後，提請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審查。

第二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或俟服役期滿後，向本校提出教育實習之申請。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由教育實習機構核定之。

請假別及日數規定如下：

一、公假：因參加本校主辦之實習座談及相關研習等，核給公假；其他單位之研習活動，則比照實習學校編制內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二、事假：3 個上班日。

三、病假：7 個上班日（連續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四、婚假：10 個上班日。

五、娩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七、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八、其他特別之假別及日數，必要時，則由實習學校依權責核給之，惟本項特別假別請假總日數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所補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五、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實習表現不佳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六、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

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終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曾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並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由本校發給實習學生證。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享有圖書借閱等權利，並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該保險由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辦理。實習學生拒絕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者，須簽署切結書。

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三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經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提送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於十二月或六月以前，將實習學生成績評定結果送交本校。

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應分別於一月及七月開會評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五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

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學生作業要點

94年4月21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訂定
96年4月11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16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7月28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105年6月29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年8月6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適宜之實習學校，並輔導及推介實習學生，提升師資培育效果，特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實習機構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教育實習辦法所規定條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三、本校實習學生以遴選位於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經主管機關公告為適合教育實習之機構進行教育實習為原則。
- 四、本校實習學生若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前述四縣市進行教育實習，須具有下列事由之一並出具書面證明：
 - (一) 欲回戶籍所在地教育機構實習者。
 - (二) 父母年邁(七十歲以上)或因重病需人照顧者。
 - (三) 配偶不在同縣市生活或子女年幼、體弱需要照顧者。
 - (四) 前述四縣市無進行教育實習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或班級者。
 - (五) 其他具有正當事由者。

申請者應提出申請書及相關證明，經本校核可後始可遴選位於雲嘉南四縣市以外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
- 五、實習學生與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校、園長)不得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教育實習機構亦不可指派與實習學生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之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六、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十月間，辦理預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並發給相關資料及「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學生參加講習會後，攜帶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前往符合前述規定要件之教育實習機構洽請同意，並簽定「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每一實習學生限與一所教育實習機構簽定「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 七、各實習學生預定於二月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將簽妥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交師資培育中心；預定於八月實習者，應於該年二月將簽妥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交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審查實習學生繳回之相關資料，要求實習學生遴選符合規定條件之教育實習機構。

- 八、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五、六月將欲實習之實習學生依實習類科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所在地分組，並協調相關之師資培育單位推薦實習指導教師後，辦理分組座談。
- 九、本校於五至七月間辦理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事宜，並將實習學生名冊行文推介至各教育實習機構。
- 十、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實習學生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變更、撤銷。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服務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
- 三、補助對象：參與本服務計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
- 四、實施方式：
 - （一）服務期間：本服務計畫以暑期為推動重點，服務總時數以達一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規劃，應併案敘明，其計畫期程至遲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 （二）服務內容：
 - 1、兼顧「偏鄉弱勢」與「都會弱勢」。
 - 2、以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進行弱勢學生及幼兒（包括原住民、清寒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生與幼兒及都會弱勢學生與幼兒）之課業輔導及發展與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
 - 3、各大學申請計畫內容應考量地區資源、條件及服務對象性質需要，並應與政府其他類似活動適度區隔。
 - 4、申請大學於規劃教育服務內容時，應先行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實踐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
 - 5、服務師資生與受服務學校學生及幼兒之人數比率，由各大學視參與學生及被服務對象性質彈性訂定。
 - （三）服務範圍及對象：
 - 1、服務範圍：由各大學優先考量學校地緣、學生及幼兒意願等擇定弱勢學校，或參酌教育優先區、偏遠、高山、離島與特殊地區及都會弱勢地區學校，建立服務之策略聯盟。
 - 2、服務對象：本服務計畫以大學及受服務學校形成長期策略聯盟為目標，甄選師資生服務弱勢族群。受輔學生及幼兒，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學習表現低落之公立學校學生及幼兒為優先：
 - （1）原住民。
 - （2）身心障礙。
 - （3）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4）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5）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習表現低落者。
 - （四）受補助大學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服務計畫之學校學生及幼兒收取任何費用。

五、補助原則及項目：

- (一) 本部補助服務師資生及其指導教師之行前教育訓練、平安保險費（不包括軍公教人員）、餐費、教材教具、交通費、住宿費及雜支費用。
- (二) 視計畫需要補助受服務學校之教材、文具、交通或食宿等費用。
- (三) 所提服務計畫已獲本部其他活動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大學應依下列事項擬具申請計畫，備函報本部辦理：

- 1、教育服務計畫申請名稱。
- 2、計畫緣由（包括擬服務學校需求評估）。
- 3、計畫目標。
- 4、參與機關單位。
- 5、服務計畫負責人、專業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
- 6、服務師資生預估人數。
- 7、服務對象及人數。
- 8、服務計畫內容：包括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預期效益等。
- 9、全案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 10、其他文件。

- (二) 本部依申請大學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視本部經費預算核給補助經費，並將審查結果以函通知各申請大學。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服務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申請大學應於本部核定文到一週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服務計畫確實執行。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可；因可歸責於申請大學之因素而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全額繳回。
- (二) 經費核結作業：申請大學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連同成果報告報本部辦理核結。
- (三) 其他：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申請大學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應將服務成果報告（包括服務師資生名單及相關成果資料）送本部核結，服務成效列為次年度補助經費審核參據。

九、其他事項：

- (一) 申請大學於辦理本服務計畫前，應積極進行校內外活動宣導，使更多師資生投入並參與；各式文宣、場地布置或活動手冊，得將本部列為「指導單位」。
- (二) 本服務計畫執行結束後，申請大學應舉行檢討會，了解師資生服務績效，並將具體建議併同成果報告送本部，作為後續推動本服務計畫之參據。
- (三) 參與本教育服務之大學師資生確實完成本服務計畫期程達一百一十二小時以上，並提出教育服務檔案者，經學校認可後，得向本部申請核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並由各大學舉辦服務績優團隊或個人公開表揚。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109 學年度起適用)

107 年 12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1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8834 號函備查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師資公費生為優質教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前項偏遠地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案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收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籍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四、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

1.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各培育大學系特性，共同決定採大甄選入學、指考入學、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或繁星推薦方式招生。

2.甄選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共同決定採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方式招生。

(二)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

原住民籍學生參與前項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五、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六、各類科公費生甄選標準由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學系訂之，但至少應包含以下三項

(一)歷年學科成績。

(二)學習歷程檔案成績。

(三) 面試成績。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

(一) 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參與甄選之師資生依序遞補之。

(二) 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

(三) 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四) 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五) 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

(六) 轉學、轉系（所）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八、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一)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二)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三)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四)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十、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一) 語文能力

1. 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二) 義務服務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幼兒教育學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2. 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 教學實務

1.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2. 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四) 教學知能

- 1.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 2.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 (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 (3)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

十一、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培育公費生之學系排定輔導老師負責輔導事宜。
- (二)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另訂之。
- (三)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定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四)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整體表現評估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座談會及公費生輔導老師座談會，並做成會議紀錄或成果報告。

十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 (一)經由甲案辦理招收高中畢業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二)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三)經由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三、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十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學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為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十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十六、公費生之分發

(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及格。

(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 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 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十八、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489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9415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5	必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選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發展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選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	2	1、2、3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2、4、5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至少 12 學 分（修習教學 實習之前應修 畢分領域教材 教法 2 科）
	教師專業倫理	2	5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4	選	
	教育見習	2	5	選	
	探究與實作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5	必		
	※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	4	5	選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5	選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必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選	
		寫作	2		選	
		兒童文學	2		選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2		選	
		本土語言	2		選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必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必	
	科技領域	科技概論	2		選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選	
		健康教育	2		選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選	
		表演藝術	2		選	
		音樂	2		選	
		美勞	2		選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選		

說明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36 學分、「專門課程」10 學分與普通課程。
- 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包括：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
- 三、擋修規定：
 - (一)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2 科。
 - (二)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 四、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師資生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 學分)，亦可認抵「生涯規劃」(1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1 學分)。
- 五、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 (一)修讀資格：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以通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 (二)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內涵：
 1.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包含「何謂雙語教學」、「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及「雙語教材教法與教學設計」3 項課程主題。
 2. 「雙語教學實習」：包含「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雙語教學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微型教學與回饋」、「集中實習」7 項課程主題。
 3.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兒童英語-雙語教學」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修科目。此規劃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並至少包含 1 門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及雙語教學實習課程。
 - (三)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八、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4899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5	必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 5	選	
	教育哲學	2	1, 4, 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 3	選	
	德育原理	2	1, 4, 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 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 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必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2、4、5	選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修習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師專業倫理	2	5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4	選	
	教育見習	2	5	選	
	探究與實作	2	3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3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5	必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5	選		

說明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專門課程」26 學分-50 學分與普通課程。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畢至少 26 學分：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 三、擋修規定：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2 科。
- 四、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師資生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 學分)，亦可認抵「生涯規劃」(1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1 學分)。
- 五、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七、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八、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2088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9415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5	必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選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發展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選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	2	1、2、3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2、4、5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至少 16 學 分（修習教學 實習之前應修 畢分領域教材 教法 2 科）
	教師專業倫理	2	5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4	選	
	教育見習	2	5	選	
	探究與實作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5	必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4	5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3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5	必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5	選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必	專門課程應修 至少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選	
		寫作	2		選	
		兒童文學	2		選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2		選	
		本土語言	2		選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必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必	
	科技領域	科技概論	2		選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選	
		健康教育	2		選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選	
		表演藝術	2		選	
		音樂	2		選	
美勞		2		選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選		

說明

- 一、中小教合流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0 學分、小教「專門課程」10 學分、中教「教育專門課程」26 學分-50 學分及普通課程。
- 二、中小教合流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 (一)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 (二)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 (三)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6 學分。
- 三、擋修規定：
 - (一) 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2 科。
 - (二) 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 四、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五、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六、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師資生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 學分)，亦可認抵「生涯規劃」(1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1 學分)。
- 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 (一) 修讀資格：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以通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 (二) 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內涵：
 1.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包含「何謂雙語教學」、「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及「雙語教材教法與教學設計」3 項課程主題。
 2. 「雙語教學實習」：包含「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雙語教學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微型教學與回饋」、「集中實習」7 項課程主題。
 3.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兒童英語-雙語教學」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修科目。此規劃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並至少包含 1 門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及雙語教學實習課程。
 - (三) 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八、修畢本校中小教合流含雙語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雙語專長僅限加註於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含國民中學階段。
- 九、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中小教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7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94111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本系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素養
(教育專業)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15 學分)	教育概論	必	2	1. 2. 3. 4. 5
	教育哲學	選	2	1
	幼兒行為觀察	必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	3	2
	教育心理學	必	2	1. 2. 3. 4. 5
	幼兒教育概論	必	2	1. 2. 3. 4. 5
	教育社會學	必	2	1. 2. 3. 5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	3	2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	選	2	1
(教育專業)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7 學分)	幼兒遊戲	選	2	2. 3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	1. 2. 3. 4. 5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	2	3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	2	4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	2	1. 2. 3. 4. 5
	幼兒學習評量	必	2	3
	幼兒園課程設計	必	3	2. 3
	教學原理	選	2	3
(教育專業)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4 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I)	必	2	1. 2. 3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必	2	1. 2. 3
	幼兒園教保實習(I)	必	2	5
	幼兒園教保實習(II)	必	2	5
	幼兒園教學實習(I)	必	2	5
	幼兒園教學實習(II)	必	2	5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必	2	5
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幼兒文學	必	2	3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	2	1. 2. 3. 5
	幼兒體能與律動	必	2	3

說明：

一、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應修至少 50 學分，其中：

(一)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6 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15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7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4 學分

(二) 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二、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實地實習)，並經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四、本表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109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一覽表

項次	領域專長名稱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言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學士班 - 英語教學組、應用外語組、碩士班）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電子物理學系（含光電暨固態子碩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資源學系（含碩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10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3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4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15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6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7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園藝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8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動物科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9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食品科技組、保健食品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20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1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92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9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中國文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知能課群	10	10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字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聲韻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訓詁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修辭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知能課群	14	39	中國文學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灣文學(臺灣文學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臺灣文學。
			文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選及習作(歷代文選及習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詩選及習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詞選及習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曲選及習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小說選(古典小說選讀)	2	選修	
			現代小說選讀	2	選修	
			文心雕龍	2	選修	
			專家文	2	選修	
專家詩(陶淵明詩、謝靈運詩等)	2	選修				

			專家詞	2	選修	
			現代散文	2	選修	
			紅樓夢	2	選修	
			民間文學	2	選修	
			中國寓言選	2	選修	
			台灣戲曲	2	選修	
			文學批評研究	2	選修	
哲學知能課群	6	13	佛教思想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哲學概論	2	選修	
			中國哲學史(中國思想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宋明理學	2	選修	
			老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莊子	2	選修	
國學知能課群	6	16	國學導讀(國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國學概論。
			四書(論孟)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四書(論孟)、四書(學庸)，擇一採認
			四書(學庸)	2	選修	四書(論孟)、四書(學庸)，擇一採認
			史記	2	選修	
			詩經	2	選修	
			左傳	2	選修	
			易經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顏氏家訓	2	選修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4	14	應用文及習作(應用文)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新聞編輯與採訪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創意書法	2	選修	相似科目：書法。
			創意寫作	2	選修	
			詩歌吟唱與欣賞	2	選修	
			文創實務	2	選修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	0	0				
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6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課程類別「語言知能課群」必修至少10學分
- [4] 課程類別「文學知能課群」必修至少14學分
- [5] 課程類別「哲學知能課群」必修至少6學分
- [6] 課程類別「國學知能課群」必修至少6學分
- [7] 課程類別「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必修至少4學分
- [8]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99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99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外國語言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學士班 -英語教學組、應用外語組、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46	英語聽講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A1(A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高級英語技能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A2(A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A3(A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碩士班課程。
			英語發音練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B1(B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英語演說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B2(B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跨文化溝通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B3(B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溝通與協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B4(B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英文作文(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C1(C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英文作文(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C2(C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英文作文(I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C3(C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翻譯與習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C4(C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相似科目: 中英翻譯。
			職場英語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1(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商用英文書信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2(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科技翻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3(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文學翻譯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D4(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新聞翻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5(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文法與修辭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6(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逐步口譯(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7(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逐步口譯(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8(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同步口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9(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視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10(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會展英語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11(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語言學	10	66	語言學概論(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E1(E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語言學概論(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E2(E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世界英語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音韻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2(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語料庫語言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3(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語料庫語言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4(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語言分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5(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語言分析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6(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對比語言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7(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對比語言學與錯誤分析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8(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言談分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9(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構詞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0(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句法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1(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句法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2(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中英對比分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3(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相似科目: 對比語言學。
			語言與文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4(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社會語言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5(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社會語言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6(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語用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7(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心理語言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8(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心理語言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9(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語言與認知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20(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語音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21(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相似科目: 英語語音學。
			語意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22(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語意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23(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多元文化與語言教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24(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25(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研究方法及論文寫作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26(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文學	8	36	文學作品導讀(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G1(G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文學作品導讀(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G2(G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英國文學(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H1(H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英國文學(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H2(H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美國文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H3(H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英國文學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H4(H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I1(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戲劇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2(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當代文學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3(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當代英國文學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4(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當代美國文學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5(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莎士比亞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6(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小說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7(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散文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8(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英美詩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9(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相似科目: 英詩選讀。
			性別與文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10(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文學與電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11(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相似科目: 電影與文學。
英語教學	10	51	英語教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J1(J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J2(J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語言測驗與評量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2(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外語習得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3(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相似科目: 語言習得。
			英語聽說教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4(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英文讀寫教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5(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英語發音教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6(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K7(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科技輔助語言學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K8(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視訊編輯在英語教學之應用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K9(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戲劇與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0(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英語教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1(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2(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語言與文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3(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語言習得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4(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5(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6(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互動式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7(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課程設計與教材發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8(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12學分)。

[3]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4]學生必須依序修習各類連續性科目，方能採認其學分。若有特殊情形，須經由任課教師及系所同意。

[5]各科目抵免僅限一次，且各科目僅採計2學分，不可重覆抵免。如所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可採認之相似

科目名稱不同，於申請抵免時，必須檢附修習時之教學大綱。

[6]其他抵免相關事宜，請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7]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1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1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1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1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基礎課程	35	59	數學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史」、「數學哲學」、「數學文化」、「科學史」擇一採認。
			數學哲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史」、「數學哲學」、「數學文化」、「科學史」擇一採認。
			數學文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史」、「數學哲學」、「數學文化」、「科學史」擇一採認。
			科學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史」、「數學哲學」、「數學文化」、「科學史」擇一採認。
			數學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導論」、「集合論」擇一採認
			集合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導論」、「集合論」擇一採認
			高等微積分(I)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等微積分(II)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代數(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代數(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代數(II)」、「高等線性代數」擇一採認
			高等線性代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代數(II)」、「高等線性代數」擇一採認
			代數(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幾何學(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幾何學(I)」、「向量分析」擇一採認
			向量分析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幾何學(I)」、「向量分析」擇一採認

			機率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統計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導論」擇一採認
			計算機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導論」擇一採認
			數值分析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進階課程	3	18	數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離散數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複變數函數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複變函數論 (I)。
			代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幾何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分幾何」、「幾何學 II」擇一採認
			微分幾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分幾何」、「幾何學 II」擇一採認
應用課程	3	33	數據科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分方程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分方程 (I)」、「偏微分方程導論」擇一採認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分方程 (I)」、「偏微分方程導論」擇一採認
			線性規劃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規劃」、「作業研究」擇一採認
			作業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規劃」、「作業研究」擇一採認
			資料結構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料結構 (I)」、「演算法」、「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演算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料結構 (I)」、「演算法」、「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料結構 (I)」、「演算法」、「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程式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料結構 (I)」、「演算法」、「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數學建模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拓樸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教學與評量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35學分，選備科目6學分，共計至少41學分。
- [2] 本表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3] 科目名稱 (I) (II) 代表一學年，(I) 指第一學期，(II) 指第二學期。
- [4] 課程類別「基礎課程」必修至少35學分。
- [5] 課程類別「進階課程」必修至少3學分。
- [6] 課程類別「應用課程」必修至少3學分。
- [7]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99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4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6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69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應用歷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探究與實作	2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地理專長課程	6	18	自然地理學	2	選修	自然地理類	
				氣候學	3	選修	自然地理類	
				人文地理學	2	選修	人文地理類	
				經濟地理學	2	選修	人文地理類	
				臺灣地理	2	選修	區域地理類	
				世界地理	3	選修	區域地理類	
				地理資訊系統	2	選修	相似科目：地理資訊系統概論；地理學方法類。	
	地理思想	2	選修	地理學方法類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6	8	公民教育	2	選修		
				政治學	2	選修		
社會學				2	選修			
經濟學				2	選修			
歷史專長課程	歷史學基礎知識	10	10	史學導論	2	必修		
				史學方法	2	必修		
				臺灣通史	2	必修		
				中國通史	2	必修		
				世界通史	2	必修		
	斷代史的學科知識	6	14	日治時期臺灣史	2	選修		
				中國上古史	2	選修		
				中國中古史	2	選修		
				中國近世史	2	選修		
				中國近現代史	2	選修		
				西洋中古史	2	選修		
	專史的學科知識	8	16	臺灣文化史	2	選修		
				戰後臺灣政治史	2	選修	相似科目：戰後臺灣。	
中國思想史				2	選修			
世界文化史				2	選修			
環境史				2	選修			
歐洲近代文化史	2	選修						

				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	2	選修	相似科目：近代西洋社會文化史。
				美國外交史	2	選修	相似科目：美國史。
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4	15		日本史	2	選修	
				英國史	2	選修	
				美國史	2	選修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2	選修	
				海峽兩岸關係史	2	選修	
				東南亞史	2	選修	
				臺灣區域史	3	選修	
學科探究方法	6	14		中國史學史	3	選修	
				史學名著選讀	2	選修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選修	
				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博物館學	2	選修	
				臺灣史蹟	3	選修	
重要教學策略與方案設計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50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12學分（領域內其他2主修專長各6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4學分(含必修最低8學分)。
- [3] 同一專長內各科目抵免僅限一次，不可重覆抵免，科目抵免後學分數依本表為準。如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可採認之相似科目名稱不同，於申請抵免時，須檢附修習時之教學大綱。
- [4] 其他抵免相關事宜，請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5] 課程類別「地理專長課程」必修至少6學分。自然地理類、人文地理類、區域地理類、地理學方法類，4大類至少選2類修習。
- [6] 課程類別「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必修至少6學分。
- [7] 課程類別「斷代史的學科知識」必修至少6學分。
- [8] 課程類別「專史的學科知識」必修至少8學分。
- [9] 課程類別「區域史的學科知識」必修至少4學分。
- [10] 課程類別「學科探究方法」必修至少6學分。
- [11]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75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14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8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53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應用歷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探究與實作	2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歷史專長課程	8	10	史學導論	2	必修		
				史學方法	2	選修		
				臺灣通史	2	必修	相似科目：臺灣史。	
				中國通史	2	選修	相似科目：中國史。	
				世界通史	2	必修	相似科目：世界史。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6	8	公民教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政治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社會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理專長課程	自然地理	8	11	自然地理學	2	選修		
				氣候學	3	選修		
				水文學	3	選修		
				環境生態學	3	選修		
	人文地理	8	11	人文地理學	2	選修		
				經濟地理學	2	選修		
				聚落地理學	2	選修		
				文化地理學	3	選修		
				歷史地理學	2	選修		
	區域地理	12	16	臺灣地理	2	選修		
				世界地理	3	選修		
				中國地理	2	選修		
				亞太地理	2	選修		
				美洲地理	2	選修		
				社區營造與實務	2	選修		
區域地理學	3	選修						

地理探究與實作	8	15	地理資訊系統	2	選修	相似科目：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地理思想	2	選修	
			計量地理學	2	選修	
			測量學	3	選修	
			地圖學	2	選修	
			地理學研究法	2	選修	
			地理實察	2	選修	
地理教學與評量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50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14學分（領域內歷史專長8學分、公民與社會專長6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2學分。
- [3] 同一專長內各科目抵免僅限一次，不可重覆抵免，科目抵免後學分數依本表為準。如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可採認之相似科目名稱不同，於申請抵免時，須檢附修習時之教學大綱。
- [4] 其他抵免相關事宜，請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5] 課程類別「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必修至少6學分。
- [6] 課程類別「自然地理」必修至少8學分。
- [7] 課程類別「人文地理」必修至少8學分。
- [8] 課程類別「區域地理」必修至少12學分。
- [9] 課程類別「地理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8學分。
- [10]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社會領域地理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3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87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9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6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6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電子物理學系(含光電暨固態子碩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9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題研究(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科目/生物專長科目/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8	16	普通化學(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實驗(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實驗(I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專長
				生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
				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
				天氣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地球物理通論(含實習)、高等天氣學、中尺度氣象學;地球科學專長。
				天文觀測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天文學概論(含實習);地球科學專長。

物理專 長課程	普通物 理學	4	6	普通物理學 (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學 (I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古典物 理學	8	15	理論力學 (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光學 (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電磁學 (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電磁學 (I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熱統計物理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近代物 理學	6	6	量子物理 (I)	3	必修	相似科目：近代物理。
				量子物理 (II)	3	必修	相似科目：近代物理。
	物理學 之探究 與實作	6	8	普通物理實驗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實驗 (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實驗 (I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電子學實驗 (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電子學實驗 (I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實驗物理 (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實驗物理 (I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實驗物理 (II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跨學科 、跨領 域物理 學	4	9	材料科學概論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計算機在物理之應用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計算物理導論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新興科 技物理 學	3	18	有機光電材料與元件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光電科技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雷射光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光學(II)。
			太陽能電池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2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8學分(領域內其他3專長至少選2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最低14學分)。
-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 [4] 課程類別「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4學分。
- [5] 課程類別「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且3專長至少選2專長。
- [6] 課程類別「普通物理學」必修至少4學分。
- [7] 課程類別「古典物理學」必修至少8學分。
- [8] 課程類別「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6學分。
- [9] 課程類別「跨學科、跨領域物理學」必修至少4學分。
- [10] 課程類別「新興科技物理學」必修至少3學分。
- [11]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48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1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15	實務專題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務專題(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務專題(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務專題(II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務專題(IV)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	物理專長科目 /生物專長科目 /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8	15	普通物理學(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學實驗(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學(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學實驗(I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專長

				生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
				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
				天氣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高等天氣學、中尺度氣象學；地球科學專長。
				天文觀測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天文儀器與觀測、高等天文觀測、電波星空；地球科學專長。
化學專長課程	化學基本知識	14	63	普通化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化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化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化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合成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反應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分析化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分析化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分析化學 (I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質譜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液相層析質譜特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無機化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無機化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金屬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化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化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量子化學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數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光譜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分子光譜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實驗能力	6	10	普通化學實驗(Ⅰ)	1	必修	
			普通化學實驗(Ⅱ)	1	必修	
			有機化學實驗(Ⅰ)	1	必修	
			有機化學實驗(Ⅱ)	1	必修	
			分析化學實驗(Ⅰ)	1	必修	
			分析化學實驗(Ⅱ)	1	必修	
			物理化學實驗(Ⅰ)	1	選修	
			物理化學實驗(Ⅱ)	1	選修	
			學術專題研究	1	選修	
			書報討論	1	選修	
跨學科與應用知識	2	45	化學生物學概論	3	選修	
			化學生物學(Ⅰ)	3	選修	
			化學生物學(Ⅱ)	3	選修	
			生物高分子	3	選修	
			蛋白質化學	3	選修	
			材料化學(Ⅱ)—奈米材料	3	選修	
			微奈米分析技術	3	選修	相似科目：奈米技術。
			當代材料特論	3	選修	
			固態化學	3	選修	
			環境化學	3	選修	
			綠色化學與工程	3	選修	相似科目：綠色化學。
			觸媒化學	3	選修	
			膠體化學	3	選修	
			藥物化學	3	選修	
材料化學(Ⅰ)：高分子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2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8學分(領域內其他3專長至少選2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最低20學分)。
-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 [4] 課程類別「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4學分。
- [5] 課程類別「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且3專長至少選2專長。
- [6] 課程類別「化學基本知識」必修至少14學分。

- [7] 課程類別「化學實驗能力」必修至少6學分。
- [8] 科目名稱「普通化學(I)」、「普通化學(II)」必修至少3學分。
- [9] 科目名稱「有機化學(I)」、「有機化學(II)」必修至少3學分。
- [10] 科目名稱「分析化學(I)」、「分析化學(II)」必修至少3學分。
- [11] 科目名稱「無機化學(I)」、「無機化學(II)」必修至少3學分。
- [12] 科目名稱「物理化學(I)」、「物理化學(II)」必修至少3學分。
- [13] 科目名稱「普通化學實驗 (I)」、「普通化學實驗 (II)」必修至少2學分。
- [14] 科目名稱「有機化學實驗 (I)」、「有機化學實驗 (II)」、「分析化學實驗 (I)」、「分析化學實驗 (II)」必修至少4學分。
- [15] 課程類別「跨學科與應用知識」必修至少2學分。
- [16]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48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5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6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1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生物資源學系(含碩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6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科目 物理專長科目 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8	26	普通化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球科學探索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地球環境變遷。
				環境科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天文與星象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天文觀測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天氣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農業氣象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氣象與生活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海洋生態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海洋學。
				海洋生態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課程	生物學基本知識	5	17	生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生物學(I)」、「生物學(II)。
				普通動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植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化學(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分析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	25	90	細胞生物學(I)	2	必修	相似科目：細胞學、細胞生物學。	
			基礎分子生物學	2	選修		
			分子生物學(I)	3	選修	相似科目：分子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II)	3	選修		
			水產動物生理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家禽生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動物解剖生理學(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動物生理學、生理學。	
			動物解剖生理學(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人體生理學。	
			林木生理學	2	必修	相似科目：植物生理學。	
			遺傳學	2	必修		
			胚胎發育學概論	2	選修	相似科目：胚胎學。	
			基礎生物技術	2	選修	相似科目：生物技術、生物技術概論。	
			植物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食品生物技術	2	選修		
			微生物學	3	選修		
植物病毒學	2	選修	相似科目：病毒學。				
免疫學	3	選修					

			生物地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演化生物學。
			分子演化學及應用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遺傳與演化。
			生態學(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生態學。
			生態學(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多樣性特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生物多樣性。
			哺乳動物學及實習	3	選修	相似科目：脊椎動物學。
			鳥類學及實習	3	選修	
			昆蟲學及實習	3	選修	相似科目：無脊椎動物。
			植物形態學特論	2	選修	相似科目：植物形態學。
			水生植物學	2	選修	
			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3	選修	
			本地植物學及實習	3	選修	
			資源植物學	2	選修	
			臺灣原生植物的欣賞與應用	2	選修	
			蕨類植物學	2	選修	
			環境與自然保育	2	選修	相似科目：保育生物學。
			氣候變遷與水域生態	2	選修	
			保育遺傳學	2	選修	
			野生動物及棲地經營管理	2	選修	
			藻類學及實驗	3	選修	
			真菌學	2	選修	
生物學探究能力	5	9	生物資源取樣與調查技術實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化學實驗(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微生物學實驗、生物學實驗、生物化學實驗。
			生物化學實驗(I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分子生物學實驗、生物技術實驗。
			野生動物救傷與照護實務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解說導覽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書報討論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7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8學分（領域內3專長至少選2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5學分(含必修最低22學分)。
-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 [4] 課程類別「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4學分。
- [5] 課程類別「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且3專長至少選2專長。
- [6] 課程類別「生物學基本知識」必修至少5學分。
- [7] 科目名稱「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必修至少3學分。
- [8] 科目名稱「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共採認3學分。
- [9] 科目名稱「生物化學（I）」、「生物化學（II）」、「分析化學」、「有機化學」必修至少2學分。
- [10] 課程類別「生物學進階知識」應修至少25學分。
- [11] 科目名稱「水產動物生理學」、「家禽生理學」、「動物解剖生理學(I)」、「動物解剖生理學(II)」必修至少2學分。
- [12] 科目名稱「生物地理學」、「分子演化學及應用」必修至少2學分。
- [13] 科目名稱「生態學(I)」、「生態學(II)」、「生態學理論」、「生物多樣性特論」必修至少2學分。
- [14] 課程類別「生物學探究能力」必修至少5學分。
- [15]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11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07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4	視覺藝術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聽覺藝術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藝術概論。
音樂專長課程	音樂知識	16	35	音樂基礎訓練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和聲學(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鍵盤和聲(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鍵盤和聲、即興與創作。
				對位法(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音樂史(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灣音樂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國音樂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傳統音樂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世界音樂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藝術鑑賞：音樂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音樂欣賞。
				歌劇鑑賞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歌劇。
樂器學與配器法(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樂器學。				

			曲式與分析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鋼琴作品研究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聲樂作品研究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弦樂作品研究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管樂作品研究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打擊樂作品研究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音樂技能	16	60	主修：小提琴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鋼琴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大提琴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聲樂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小號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中提琴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打擊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低音提琴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低音管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作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法國號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長笛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長號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單簧管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薩克斯風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雙簧管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大提琴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小提琴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中提琴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木笛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低音號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長笛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理論作曲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單簧管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短笛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敲擊樂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鋼琴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爵士鼓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聲樂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雙簧管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錄音與音響工程實務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流行音樂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爵士樂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通俗音樂。
			即興演奏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合唱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合奏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合唱指揮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樂隊指揮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直笛合奏(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音樂教學知能	6	12	高大宜教學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創意音樂教學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達克羅茲教學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電腦音樂軟體應用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應用音樂。	
音樂教育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音樂遊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4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2學分，音樂專長必修最低學分數38學分，其餘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共計至少44學分。
- [3] 課程類別「領域核心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 [4] 科目名稱「音樂基礎訓練」、「和聲學(I)」、「鍵盤和聲(I)」、「對位法(I)」必修至少2學分。
- [5] 科目名稱「西洋音樂史(I)」、「台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傳統音樂概論」、「世界音樂」必修至少2學分。
- [6] 科目名稱「藝術鑑賞：音樂」、「歌劇鑑賞」、「樂器學與配器法(I)」、「曲式與分析(I)」、「鋼琴作品研究(I)」、「聲樂作品研究(I)」、「弦樂作品研究(I)」、「管樂作品研究(I)」、「打擊樂作品研究(I)」必修至少2學分。
- [7] 課程類別「音樂技能」主修、副修，必修至少2學分。
- [8] 科目名稱「副修：錄音與音響工程實務」、「爵士樂」、「即興演奏(I)」、「流行音樂」必修至少4學分。
- [9] 科目名稱「樂隊指揮」、「合奏」、「合唱」、「合唱指揮」、「直笛合奏(I)」必修至少2學分。
- [10] 課程類別「音樂教學知能」必修至少6學分。
- [11]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藝術領域音樂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32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3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	8	44	個別諮商實務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諮商技巧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基本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與技術(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技術與實務。
			人格心理學	2	選修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3	選修	
			遊戲治療	2	選修	
			遊戲治療研究	2	選修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選修	相似科目：藝術治療。
			藝術治療研究	2	選修	相似科目：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2	選修	
			後現代諮商	2	選修	
			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	3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	2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選修				

輔導諮商方法 ：團體輔導與 諮商	4	26	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團體輔導理 論與實務。
			團體輔導與諮商(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團體輔導與諮商(I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研究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團體動力與 諮商研究。
			團體動力與團體工作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團體動力研究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選修	相似科目：婚姻與家庭 諮商。
			家庭諮商概論	2	選修	
			家庭治療理論研究	3	選修	相似科目：家庭與婚姻 諮商研究。
			系統理論與家庭治療研究	3	選修	
			伴侶治療研究	3	選修	
輔導諮商方法 ：心理測驗與 衡鑑	4	31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心理衡鑑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心理衡鑑研究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心理評量與 衡鑑研究。
			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教育研究法	2	選修	
			教育研究法研究	2	選修	
			變態心理學	2	選修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發展心理學	2	選修	
			個案管理	2	選修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選修	
個案管理研究	2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 內涵：生活輔 導/學生心理健 康	4	45	青少年諮商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青少年心理 與輔導。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健康	2	選修	
			心理衛生	2	選修	
			心理健康學研究	3	選修	
			心理衛生研究	3	選修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選修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性別教育與輔導	2	選修	
			人類性行為研究	3	選修	
			家庭性教育研究	2	選修	相似科目：性別教育研究。
			犯罪心理學	2	選修	
			司法/矯治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相似科目：人際關係。
			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	2	選修	
			哀傷諮商	2	選修	
			哀傷諮商研究	2	選修	
			正向心理學	2	選修	
			正念治療研究	2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 內涵：學習輔導	2	6	學習心理與輔導	2	必修	相似科目：學習輔導、學習輔導與諮商。
			學習評量	2	選修	
			學習診斷研究	2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 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	4	17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涯諮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選修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選修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選修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	2	選修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研究	3	選修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 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14	63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A
			學校諮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A
			學校諮商實習(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A
			學校諮商實習(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A
			諮商實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A
			諮商實習(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A；相似科目：社區諮商實習(I)。

		諮商實習(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A; 相似科目: 社區諮商實習(II)。
		諮商心理實習(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A; 相似科目: 專業實習(I)。
		諮商心理實習(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A; 相似科目: 專業實習(II)。
		個別諮商實務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B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B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C
		系統理論與生態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C
		危機處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 相似科目: 危機諮商研究。
		危機與創傷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
		危機與創傷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D
		諮商倫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E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E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E
		個案管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個案管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家庭教育與社會資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系統理論與生態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相似科目: 婚姻與家庭諮商。
		家庭諮商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婚姻與家庭介入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相似科目：方案設計與評估、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含)，含必修最低30學分及其他課程類別選修最低10學分。

三、本課程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認。

四、本課程每門科目僅可擇一課程類別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五、本課程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專業審核之。

六、課程類別必選修補充說明：

(一)「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課程類別《必修》至少6學分

(二)「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三)「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四)「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五)「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六)「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七)「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八)「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九)「學校輔導工作內涵：學習輔導」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十)「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十一)「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十二)「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課程類別《必修》各項子類別A至少4學分，B、C、D、E、F類別各至少2學分，共計14學分

七、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輔導教師」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36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19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家政專長科目 童軍專長科目	4	15	家庭教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家政專長科目	
				家庭教育學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家政專長科目	
				家庭發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家政專長科目	
				家庭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家政專長科目	
				家庭發展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家政專長科目	
				童軍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童軍專長科目；相似科目：童軍教育原理、童軍教育。	
				探索教育與體驗學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童軍專長科目；相似科目：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輔導專長課程	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	2	7	諮商倫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與技術	10	64	諮商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諮商技巧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基本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與技術(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技術與實務。
			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
			團體輔導與諮商(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輔導與諮商(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
			人格心理學	2	選修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3	選修	
			遊戲治療	2	選修	
			遊戲治療研究	2	選修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選修	相似科目：藝術治療。
			藝術治療研究	2	選修	相似科目：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2	選修	
			後現代諮商	2	選修	
			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	3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	2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選修	
			團體動力與團體工作	2	選修	
			團體動力研究	2	選修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選修	相似科目：婚姻與家庭諮商。
			家庭諮商概論	2	選修	
			家庭治療理論研究	3	選修	相似科目：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系統理論與家庭治療研究	3	選修	
			伴侶治療研究	3	選修	
心理測驗與評估	4	24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衡鑑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衡鑑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
			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變態心理學	2	選修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人格心理學	2	選修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3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	10	48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校諮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校諮商實習(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學校諮商實習(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諮商實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諮商實習(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社區諮商實習(I)。
			諮商實習(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社區諮商實習(II)。
			諮商心理實習(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專業實習(I)。
			諮商心理實習(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專業實習(II)。
			個案管理	2	選修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選修	
			個案管理研究	2	選修	
			系統理論與生態諮商	2	選修	
			危機處理	2	選修	相似科目：危機諮商研究。
			危機與創傷諮商	2	選修	
			危機與創傷諮商研究	3	選修	
			親職教育	2	選修	
			親職教育研究	2	選修	
			家庭危機與壓力處理研究	2	選修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個別諮商實務	2	選修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2	選修	相似科目：方案設計與評估、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	4	47	青少年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命教育與輔導	2	選修	相似科目：生命教育。
			心理健康	2	選修	
			心理衛生	2	選修	
			心理健康學研究	3	選修	
			心理衛生研究	3	選修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相似科目：人際關係。
			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	2	選修	
			性別教育與輔導	2	選修	
			人類性行為研究	3	選修	
			家庭性教育研究	2	選修	相似科目：性別教育研究。
			發展心理學	2	選修	
			社會心理學	2	選修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3	選修	
			正向心理學	2	選修	
			正念治療研究	2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	2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選修	
學生學習輔導	4	8	學習心理與輔導	2	必修	相似科目：學習輔導、學習輔導與諮商。
			學習評量	2	選修	
			學習診斷研究	2	選修	
			學習診斷	2	選修	
學生生涯輔導	4	19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涯諮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選修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選修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選修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	2	選修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研究	3	選修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選修	
			休閒教育與輔導	2	選修	相似科目：休閒教育。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	0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4學分(含)，包括領域核心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

4學分(領域內家政專長及童軍專長等2專長至少選1專長)，輔導專長課程至少38學分(含必修最低22學分及其他課程類別選修最低16學分)。

三、本課程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認。

四、本課程每門科目僅可擇一課程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五、本課程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專業審核之。

六、課程類別必選修補充說明：

(一)「領域內跨科課程」家政專長科目／童軍專長科目之2專長至少選1專長，《必修》至少4學分

(二)「輔導專長課程：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三)「輔導專長課程：諮商理論與技術」課程類別《必修》至少6學分

(四)「輔導專長課程：諮商理論與技術」課程類別《選修》至少4學分

(五)「輔導專長課程：心理測驗與評估」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六)「輔導專長課程：心理測驗與評估」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七)「輔導專長課程：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課程類別《必修》(含學校輔導與諮商、學校諮商研究)至少2學分。

(八)「輔導專長課程：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課程類別《必修》(含學校諮商實習、諮商實習、諮商心理實習)至少4學分。

(九)「輔導專長課程：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課程類別《選修》至少4學分

(十)「輔導專長課程：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領域跨科必修

(十一)「輔導專長課程：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十二)「輔導專長課程：學生學習輔導」領域跨科必修2學分

(十三)「輔導專長課程：學生學習輔導」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十四)「輔導專長課程：學生生涯輔導」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領域跨科必修

(十五)「輔導專長課程：學生生涯輔導」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十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得自由選修。

七、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24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2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 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 心課程	綜合活 動領域 核心課 程	2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生涯規 劃科專 長課程	生涯輔 導理論	2	17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生涯諮商研究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家庭生涯諮 商與教育研究。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研究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生命教育與輔導	2	選修	
				人格心理學	2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婚姻與家庭	2	選修	
	職涯資 訊與分 析應用	4	8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2	選修	相似科目：人力資源運 用與管理。
				人事甄選與評估	2	選修	
				休閒教育與輔導	2	選修	
	生涯決 定與前 程規劃	4	10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必修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相似科目：社區資源運 用與諮詢。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2	選修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人力仲介與就業市場	2	選修	
	生涯調 適與經 營	4	32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必修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選修	
網路沉迷輔導				2	選修		
正向心理學				2	選修		
正念治療研究				2	選修		
人力資源管理				2	選修	相似科目：人力資源運 用與管理。	
休閒教育與輔導				2	選修		
心理健康	2	選修					

			心理衛生	2	選修	
			心理健康學研究	3	選修	
			心理衛生研究	3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	2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選修	
			學習心理與輔導	2	選修	相似科目：學習輔導、學習輔導與諮商。
學校輔導知能	10	82	諮商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諮商技巧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基本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與技術(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技術與實務。
			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
			團體輔導與諮商(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輔導與諮商(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變態心理學	2	選修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	選修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選修	相似科目：藝術治療。
			藝術治療研究	2	選修	相似科目：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心理衡鑑	2	選修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2	選修	
			心理衡鑑研究	3	選修	相似科目：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
			個案管理	2	選修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選修	
			個案管理研究	2	選修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相似科目：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
			個別諮商實務	2	選修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選修	相似科目：婚姻與家庭諮商。
			家庭諮商概論	2	選修	
			系統理論與家庭治療研究	3	選修	
			家庭治療理論研究	3	選修	相似科目：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學校諮商實習(I)	2	選修	▲實習課程
			學校諮商實習(II)	2	選修	▲實習課程
			諮商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諮商實習(I)	2	選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社區諮商實習(I)。
			諮商實習(II)	2	選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社區諮商實習(II)。
			諮商心理實習(I)	3	選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專業實習(I)。
			諮商心理實習(II)	3	選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專業實習(II)。
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	4	71	青少年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人格心理學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	2	選修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3	選修	
			變態心理學	2	選修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心理健康	2	選修	
			心理衛生	2	選修	
			心理健康學研究	3	選修	
			心理衛生研究	3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正向心理學	2	選修	
			正念治療研究	2	選修	
			家庭教育與社會資源	2	選修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	2	選修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研究	3	選修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個別諮商實務	2	選修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選修	相似科目：婚姻與家庭諮商。
			家庭諮商概論	2	選修	
			系統理論與家庭治療研究	3	選修	
			家庭治療理論研究	3	選修	相似科目：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特殊個案輔導	2	選修	相似科目：危機邊緣學生輔導。
			人類性行為研究	3	選修	

				家庭性教育研究	2	選修	相似科目：性別教育研究。
				性別教育與輔導	2	選修	
				個案管理	2	選修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選修	
				個案管理研究	2	選修	
	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	0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0學分(含)，包括領域核心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至少28學分(含必修最低18學分及其他課程類別選修最低10學分)。

三、本課程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認。

四、本課程每門科目僅可擇一課程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五、本課程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專業審核之。

六、課程類別必選修補充說明：

(一)「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生涯輔導理論」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二)「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三)「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四)「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生涯調適與經營」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五)「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學校輔導知能」課程類別《必修》至少8學分

(六)「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學校輔導知能」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七)「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八)「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七、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01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0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91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	2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必修		
	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	2	2	健康與體育概論(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	2	6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傷害與急救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傷害與急救」、「運動傷害防護與貼紮」擇一採認。		
運動傷害防護與貼紮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傷害與急救」、「運動傷害防護與貼紮」擇一採認。		
體育專長課程	體育基本學科與理論基礎	10	39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體適能理論與實際)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體適能理論與實際;「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體適能研究」、「運動處方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體適能研究(體適能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體適能專題研究;「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體適能研究」、「運動處方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處方研究(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處方專題研究;「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體適能研究」、「運動處方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健康管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生物力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物力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物力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生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理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生理學研究(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理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心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理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心理學研究(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理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適應體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育學原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育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社會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社會學」、「運動社會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社會學研究(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運動社會學」、「運動社會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哲學研究(運動哲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哲學專題研究、運動哲學；採認2學分。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14	25	田徑(I)或田徑(1)	1	必修	
			田徑(II)或田徑(2)	1	必修	
			游泳(I)或游泳(1)	1	必修	
			游泳(II)或游泳(2)	1	必修	
			籃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排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足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羽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網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桌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棒(壘)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爾夫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操(I)或體操(1)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操(II)或體操(2)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舞蹈 (I)或舞蹈(1)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舞蹈 (II) 或舞蹈(2)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民俗體育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水中活動與遊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攀岩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瑜珈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武術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國術(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國術 (I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拳擊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	4	13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賽會管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裁判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訓練法	2	選修	「運動訓練法」、「運動訓練法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訓練法研究(運動訓練法專題研究)	3	選修	相似科目：運動訓練法專題研究；「運動訓練法」、「運動訓練法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休閒運動概論	2	選修	
體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4	14	運動教育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教育學」、「運動教育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教育學研究(運動教育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教育學專題研究；「運動教育學」、「運動教育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體育教學分析研究(運動教學分析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體育教學分析專題研究；採認2學分。
			運動教學指導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育課程設計	2	必修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	--	--	--	---------	---	----	--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2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6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2學分，自由選修4學分。
- [2] 課程類別「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必修至少2學分。
- [4] 科目名稱「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體適能研究」、「運動處方研究」、「健康管理」必修至少2學分。
- [5] 科目名稱「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物力學研究」、「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理學研究」、「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理學研究」、「適應體育」必修至少4學分。
- [6] 科目名稱「體育學原理」、「體育史」、「運動社會學」、「運動社會學研究」、「運動哲學研究」必修至少4學分。
- [7] 科目名稱「籃球」、「排球」、「足球」、「羽球」、「網球」、「桌球」至少5種，必修至少5學分。
- [8] 科目名稱「棒(壘)球」、「高爾夫」至少1種，必修至少1學分。
- [9] 科目名稱「體操」、「舞蹈」、「民俗體育」至少2種，必修至少2學分。
- [10] 科目名稱「水中活動與遊戲」、「攀岩」、「瑜珈」至少1種，必修至少1學分。
- [11] 科目名稱「武術」、「國術」、「拳擊」至少1種，必修至少1學分。
- [12] 科目名稱「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賽會管理」、「運動裁判法」必修至少4學分。
- [13] 科目名稱「運動教育學」、「運動教育學研究」、「體育教學分析研究」、「運動教學指導法」必修至少2學分。
- [14]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33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31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必修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15	63	演算法(演算法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演算法」、「資料科學」、「資料科學專題」擇一採認。	
				資料科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演算法」、「資料科學」、「資料科學專題」擇一採認。	
				資料科學專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演算法」、「資料科學」、「資料科學專題」擇一採認。	
				程式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程式語言。	
				離散數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器學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人工智慧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程式語言學	3	選修	相似科目：程式語言學結構。	
				線性代數	3	選修		
				軟體工程導論	3	選修	相似科目：軟體工程；「軟體工程導論」、「軟體工程實務」、「系統分析與設計」擇一採認。	
				軟體工程實務	3	選修	「軟體工程導論」、「軟體工程實務」、「系統分析與設計」擇一採認。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選修	「軟體工程導論」、「軟體工程實務」、「系統分析與設計」擇一採認。	
				機率學	3	選修	相似科目：機率與統計學、機率；「機率學」、「統計學」擇一採認。	
統計學	3	選修	「機率學」、「統計學」擇一採認。					
計算理論	3	選修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6	2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修	「網頁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視窗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視窗程式設計	3	選修	「網頁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視窗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網頁程式設計	3	選修	「網頁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視窗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自動機與形式語言	3	選修		
			計算機圖學	3	選修		
			圖訊辨識	3	選修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6	21	資料結構	3	必修	
				資料探勘	3	選修	「資料探勘」、「巨量資料分析導論」擇一採認。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選修	「資料探勘」、「巨量資料分析導論」擇一採認。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選修	「資料庫系統設計」、「資料庫導論」擇一採認。
				資料庫導論	3	選修	相似科目：資料庫；「資料庫系統設計」、「資料庫導論」擇一採認。
				數位影像處理	3	選修	
系統平台	15	47	語音辨識	3	選修		
			計算機結構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結構」、「計算機組織」擇一採認。	
			計算機組織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結構」、「計算機組織」擇一採認。	
			作業系統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網路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網路」、「企業資料通訊」、「網路概論」擇一採認。	
			企業資料通訊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網路」、「企業資料通訊」、「網路概論」擇一採認。	
			網路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網路」、「企業資料通訊」、「網路概論」擇一採認。	
			資訊安全與管理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資訊安全與倫理、資訊安全；「資訊安全與管理」、「資訊安全概論」擇一採認。	
			資訊安全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訊安全與管理」、「資訊安全概論」擇一採認。	
			數論與高等密碼學	3	選修		
			嵌入式系統導論	3	選修		
			物聯網(物聯網概論)	3	選修		
			系統程式	3	選修		
			數位系統	3	選修	數位邏輯、數位系統含數位系統實習共計3學分。	
			網路技術與應用	3	選修		
無線及寬頻網路	3	選修					

			編譯器設計	3	選修	
--	--	--	-------	---	----	--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8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6學分(含必修最低27學分)。
- [3] 科目名稱「演算法(演算法導論)」、「離散數學」、「機器學習」、「人工智慧導論」、「程式設計」必修至少12學分。
- [4] 科目名稱「計算機結構」、「計算機組織」、「作業系統」、「計算機網路」、「企業資料通訊」、「網路概論」、「資訊安全與管理」、「資訊安全概論」必修至少12學分。
- [5]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92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8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4	視覺藝術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美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課程	理解與應用	6	8	視覺藝術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色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設計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藝術心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理解與應用	6	10	美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灣藝術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國美術史(Ⅰ)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美術史(Ⅰ)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理解與應用	4	8	現代與當代藝術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藝術鑑賞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視覺文化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藝術批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公共藝術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踐與 展現	20	56	素描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陶藝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素描 (I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版畫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水彩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水墨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水墨 (I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油畫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油畫 (I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書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陶藝 (I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版畫 (I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複合媒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表現技法與繪本創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基礎電腦藝術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電腦繪圖。
			電腦多媒體藝術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設計與構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雕塑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創意思考與設計專題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創意思考與設計專題 (I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藝術創作專題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位媒體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藝術展演的策劃與實務(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位媒體整合實務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位媒體整合實務 (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活美學與設計理論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畢業製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教學知能	0	6		藝術教育與文化論題	2	選修	
				當代藝術教育論題	2	選修	相似科目：當代藝術教育思潮。
				藝術教育概論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4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6學分(含必修最低14學分)
- [3] 課程類別「藝術領域核心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 [4] 科目名稱「視覺藝術概論」、「色彩學」、「設計概論」、「藝術心理學」必修至少6學分。
- [5] 科目名稱「美學」、「台灣藝術史」、「中國美術史 (I)」、「西洋美術史 (I)」、「現代與當代藝術」必修至少6學分。
- [6] 科目名稱「藝術鑑賞」、「視覺文化專題」、「藝術批評」、「公共藝術」必修至少4學分。
- [7] 科目名稱「素描 (I)」、「陶藝 (I)」、「素描 (II)」、「版畫 (I)」、「水彩 (I)」、「水墨 (I)」、「水墨 (II)」、「油畫 (I)」、「油畫 (II)」、「書法」、「陶藝 (II)」、「版畫 (II)」、「複合媒材」、「表現技法與繪本創作」、「基礎電腦藝術」、「電腦多媒體藝術 (I)」、「設計與構成」、「雕塑 (I)」必修至少2學分。
- [8] 科目名稱「創意思考與設計專題 (I)」、「創意思考與設計專題 (II)」、「藝術創作專題 (I)」、「文化創意產業導論」必修至少4學分。
- [9] 科目名稱「數位媒體專題」、「藝術展演的策劃與實務(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數位媒體整合實務 (I)」、「數位媒體整合實務 (II)」、「生活美學與設計理論專題」、「畢業製作」必修至少2學分。
- [10]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73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	6	9	工程材料(含實習)	3	選修	
			圖學(I)	1	必修	相似科目：工程圖學；含「圖學(I)」、「圖學(II)」共採認2學分。
			圖學(II)	1	必修	相似科目：工程圖學；含「圖學(I)」、「圖學(II)」共採認2學分。
			機械工作法實習	1	必修	▲實習課程
			機械製造	3	必修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	8	20	電子學(I)	2	必修	相似科目：電子學(含實習)。
			自動控制	3	必修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相似科目：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含實習)。
			程式設計	3	選修	
			液氣壓學	3	選修	
			電工學實習	2	必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電工學(含實習)。
			機電整合實習	1	必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機電整合。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	8	15	材料力學	3	必修	
			電腦輔助模型繪製	2	選修	
			機構學	3	選修	
			機械元件設計	3	選修	
			靜力學	2	必修	
			動力學	2	選修	
精密製造技術能力	6	9	生物系統量測	3	選修	
			微奈米系統設計	3	選修	
			電腦輔助製造	3	選修	
機械綜合技術能力	6	18	生物產業機械(I)	2	必修	
			生物產業機械實習(I)	1	必修	▲實習課程
			生物產業機械(II)	2	必修	
			生物產業機械實習(II)	1	必修	▲實習課程
			生物產品加工工程	2	選修	
			熱力學(I)	3	必修	相似科目：熱力學。
			流體力學	3	選修	
			專題研究	1	必修	
			熱傳學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職場倫理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6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如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
3. 生物產業機電科於學分數中，須包含【備註1】及【備註2】所列三科目中各二科目（含）以上。【備註1】「生物產業機械(I)」、「專題研究」、「材料力學」。【備註2】「機電整合實習」、「液氣壓學」、「自動控制」。
4.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車床」、「銑床—銑床」或「機械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的機械工作法實習課程。
5.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的液氣壓學課程。
6.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的機電整合實習課程。
7.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CNC車床」或「銑床—CNC銑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的電腦輔助製造課程。
8. 若持有勞動部「模具—沖壓模具」或「模具—塑膠射出模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的電腦輔助製造課程。
9. 若持有勞動部「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中的電腦輔助模型繪製課程。
10. 若持有勞動部「鑄造」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的機械製造課程。
11. 若持有勞動部「熱處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的機械製造課程。
12. 若持有勞動部「板金」、「冷作」、「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的機械工作法實習課程。
13. 若持有勞動部「自來水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的機械製造課程。
14. 若持有勞動部「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的機械製造課程。
15. 若持有勞動部「機械木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的機械工作法實習課程。
16. 修讀工程材料與工程材料實習，可以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的工程材料（含實習）課程。
1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生物產業機械實習(I)課程依教師授課綱要規劃，涵蓋至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及實習等活動，且符合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之規定。
18.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8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園藝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生物研究基礎能力	6	20	生物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植物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相似科目：生物技術概論。
			有機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化學	2	選修	
			普通植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植物生理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遺傳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農學基礎能力	2	24	土壤肥力管理	3	選修	
			能源作物	2	選修	
			香草植物	2	選修	
			飼料作物學	2	選修	相似科目：食用作物學。
			作物科學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園藝學原理。
			植物保護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植物保護學。
			農業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作物生產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蔬菜學、花卉學、果樹學。
			作物育種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永續農業概論	2	選修	
農學實務能力	2	8	食用作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園產品處理學。
			特用作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蘭花學、蘭花種苗科技。
			農業機械學	2	選修	相似科目：園藝機械學、農業機械。

農學管理能力	6	9	有機農場管理技術與實務	3	選修	相似科目：園產品加工、園藝技術、園藝場實習、農業經營、園藝經營。
			校外實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土壤肥力管理	3	選修	相似科目：植物營養學、園藝設施栽培、土壤與肥料、土壤學、肥料學
農學與農產品研究及應用能力	6	10	生物統計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題討論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花卉各論、果樹各論、蔬菜各論(採計「常綠果樹」、「落葉果樹」、「食用菌栽培」、「蔬菜採種學」、「蘭花學」、「香藥草栽培及利用」)。
			試驗設計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作物組織培養學	3	選修	相似科目：植物繁殖(採計「植物繁殖學」、「植物繁殖學實習」)。
跨領域整合及環境規劃能力	6	11	永續農業	2	選修	相似科目：有機農業。
			生態學	2	選修	相似科目：景觀生態學、農業經營。
			休閒農業	2	選修	相似科目：造園學、休閒農業學。
			實務專題研究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景觀構造物與施工。
			農業氣象學	2	選修	相似科目：景觀設計元素。
			種子學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6	全球農業發展	2	選修	相似科目：園藝實務專題、「全球農業發展」、「科學論文選讀與寫作」、「植物遺傳資源保存與利用」擇一採認2學分。
			科學論文選讀與寫作	2	選修	「全球農業發展」、「科學論文選讀與寫作」、「植物遺傳資源保存與利用」擇一採認2學分。
			植物遺傳資源保存與利用	2	選修	「全球農業發展」、「科學論文選讀與寫作」、「植物遺傳資源保存與利用」擇一採認2學分。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持有勞動部「農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食用作物學」科目。
- [4] 持有勞動部「製茶技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特用作物學」科目。
-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修畢「校外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採計為「業界實習」18小時。
- [6] 課程類別「生物研究基礎能力」必修至少6學分。

- [7] 課程類別「農學基礎能力」必修至少2學分。
- [8] 課程類別「農學實務能力」必修至少2學分。
- [9] 課程類別「農學管理能力」必修至少6學分。
- [10] 課程類別「農學與農產品研究及應用能力」必修至少6學分。
- [11] 課程類別「跨領域整合及環境規劃能力」必修至少6學分。
- [12] 課程類別「職業倫理與態度」必修至少2學分。
- [13] 學分數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異動時，以當下修得學分數為計數標準。
- [14]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動物科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生物研究基礎能力	10	12	生物統計學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動物育種學	3	必修	如補充說明
			遺傳學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動物學	3	必修	如補充說明
			生物技術	2	選修	如補充說明
動物基礎能力	8	14	動物營養學(I)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動物營養學(II)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動物解剖生理學(I)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動物解剖生理學(II)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動物行為學	2	選修	如補充說明
			飼料作物學	2	選修	如補充說明
			農業概論	2	選修	如補充說明
動物實務能力	6	8	動物場實習(I、II)	2	必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動物場實習。
			乳類(或肉類)產品加工學實習	1	必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肉類產品加工學。
			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I、II)	2	必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動物解剖生理學。
			單胃動物學實習	1	必修	▲實習課程
			禽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專業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動物管理能力	6	10	反芻動物學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禽學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單胃動物學(豬)	2	必修	相似科目：單胃動物學；如補充說明。
			鸚鵡學	2	選修	如補充說明
			動物福利	2	選修	如補充說明
動物應用能力	6	10	動物繁殖學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實務專題研究(利用組)	1	必修	「實務專題研究(利用組)」、「實務專題研究(生產組)」擇一採認1學分。
			實務專題研究(生產組)	1	必修	「實務專題研究(利用組)」、「實務專題研究(生產組)」擇一採認1學分。
			伴侶動物	2	選修	
			動物產品化學與檢驗	2	選修	
飼料營養分析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職場倫理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欲取得本群教師證書者，需修畢本群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1] 若持有勞動部「肉製品加工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乳類(或肉類)產品加工學實習」及「禽學實習」課程共計2學分。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6學分。
-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可採計「專業實習」1學分。
- [4] 課程類別「生物研究基礎能力」必修科目應修畢10學分。
- [5] 課程類別「動物基礎能力」必修科目應修畢8學分。
- [6] 課程類別「動物實務能力」必修科目應修畢6學分。
- [7] 課程類別「動物管理能力」必修科目應修畢6學分。
- [8] 課程類別「動物應用能力」必修科目應修畢3學分。
- [9] 課程類別「職業倫理與態度」必修科目應修畢2學分。
- [10]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9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93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食品科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食品科技組、保健食品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	13	27	食品工程(I)	2	必修	
			食品工程(II)	2	必修	
			食品加工實習	1	必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食品加工學實習。
			食品加工學	2	必修	
			食品包裝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食品冷凍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食品科學概論	2	必修	
			食品原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食品單元操作	2	必修	
			新產品開發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食品機械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烘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烘焙學實習。
			乳品加工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穀類加工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食品微生物培養、檢驗及應用能力	6	15	食品微生物學	3	必修	
			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1	必修	
			微生物快速檢驗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生物學	3	必修	
			發酵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技術概論	2	必修	相似科目：食品生物技術。
食品微生物學特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食品化學與分析檢驗及應用能力	22	33	分析化學	3	必修				
			分析化學實驗	1	必修				
			生物化學(I)	2	必修				
			生物化學(II)	2	必修				
			生物化學實驗 (I)	1	必修				
			生物化學實驗 (II)	1	必修				
			有機化學	3	必修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修				
			食用油脂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食品化學(I)	2	必修				
			食品化學(II)	2	必修				
			食品分析(I)	2	必修				
			食品分析(II)	2	必修				
			食品分析實驗(I)	1	必修				
			食品分析實驗(II)	1	必修				
			儀器分析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營養學	3	必修				
			專業實習	1	必修	▲實習課程			
			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能力	6	16	食品工廠管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統計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食品法規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食品添加物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必修							
餐飲衛生安全實務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膳食設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職場倫理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欲取得本群教師證書者，需修畢本群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9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食品化學與分

析檢驗及應用能力」中-分析化學或食品分析(I)或食品分析(II)或「食品微生物培養、檢驗及應用能力」中一門科目-微生物快速檢驗法。

[4] 若持有勞動部「烘焙食品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中-食品加工實習。

[5] 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中-食品加工實習。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

[7]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由本校「食品科學系」辦理。如非本校食品科學系之學生,學分經系上認定後,得列入修讀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教育培育人員。其它如僅修讀食品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則不列入。

[8] 「微生物學」科目3學分,以2學分認定。

[9] 「食品分析實驗(I)、食品分析實驗(II)」科目2學分,合併採計以1學分認定。

[10] 「食品化學(I)、食品化學(II)」科目4學分,合併採計以2學分認定。

[11] 「食品工程(I)、食品工程(II)」科目4學分,合併採計以4學分認定。

[12] 「食品分析(I)、食品分析(II)」科目4學分,合併採計以4學分認定。

[13] 「生物化學(I)、生物化學(II)」科目6學分,合併採計以3學分認定。

[14] 中等教育學程-食品群-食品加工科-除必備科目「食品分析實驗」、「食品加工學實習」外,其餘視選備科目得有相關的實習為「專業實習」課程為系所專業必修課程,修畢及格即採計為系所畢業應修學分,以確保學生確實取得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15] 「專業實習」課程應於國內食品相關領域實習至少4週,每日至少8小時,相關實習辦法與學分採認由系所辦理。

[16] 無法於本群科相關課程取得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得經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補足時數。

[17] 核心能力「職業倫理與態度」課程可修本校其他系所課程,學分經由本校「食品科學系」認定後,可採計為「職業倫理與態度」之學分。

[18] 「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類別必修學分應至少修滿13學分。

[19] 「食品微生物培養及應用能力」類別必修學分應至少修滿6學分。

[20] 「食品化學與分析檢驗及應用能力」類別必修學分應至少修滿22學分。

[21] 「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能力」類別必修學分應至少修滿6學分。

[22]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7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	6	22	幼兒文學	2	選修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選修	▲實習課程
			婚姻與家庭	2	選修	
			幼兒發展與保育	3	選修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選修	
			特殊幼兒教育	3	選修	
			幼兒行為觀察	2	選修	▲實習課程
			幼兒行為輔導	2	選修	相似科目：幼兒輔導。
			家政教育	2	必修	
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	6	16	幼兒教育概論	2	選修	
			管理概論	3	選修	
			兒童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	2	選修	
			行銷管理	3	必修	
			數位媒體設計與應用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選修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2	選修	
整體造型能力	6	18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	2	選修	
			色彩學	2	必修	
			設計與構成	2	選修	
			藝術創意增值產業	2	選修	
			幼兒藝術	2	選修	
			幼兒戲劇	2	選修	▲實習課程
			設計概論	2	選修	
			美勞	2	選修	
生活管理能力	6	16	教具設計與應用	2	選修	
			創造思考教學	2	選修	
			幼兒創意餐點活動設計與教學	2	選修	
			環境教育	2	選修	
			運動與營養	2	選修	
			消費者行為	3	選修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2學分(含)，每一科目至多採計2學分，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6學分（其中8學分為必修科目），自由選修6學分。

[2]欲取得本群教師證書者，需修畢下列領域核心課程必修科目8學分，始能取得教師證書。

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家政教育」為必修科目

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行銷管理」為必修科目

整體造型能力：「色彩學」為必修科目

職業倫理與態度：「幼保人員專業倫理」為必修科目

[3]學分認定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辦理。

[4]本表適用於108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107學年度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得一併適用。

[5]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類」或「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幼兒創意餐點活動設計與教學」2學分。

[6]若持有「營養師」證照者，可採計為「運動與營養」2學分。

[7]若持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可採計為「家政教育」2學分。

[8]若持有勞動部「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設計與構成」2學分。

[9]若持有「幼教師」證照，可採計為「幼兒教育概論」、「幼兒行為觀察」、「幼兒行為輔導」中擇一門科目 2 學分。

[10]每單張證照最多採計 2 學分，每人最多採計 4 學分。

[1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業界實習之科目：幼兒行為觀察、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戲劇，共計3科18小時。

業界實習課程規劃作法：

「幼兒行為觀察」是幼教工作者的基本專業能力，藉由專業的行為觀察記錄讓我們對孩子的行為才有深入而正確的認識。課程內容從觀察的理論出發更強調能實際應用的方法與步驟，各種觀察法都有列舉實例說明、並進一步帶領學生進入園所實際練習。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是一門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課程，除了介紹幼兒環境設計的相關要素與內涵之外，本學科也結合本系專業教室「模擬教室」讓學生在實際的教室空間中模擬環境的設計與布置，並至園所環境實地參觀與分析。

「幼兒戲劇」是一門實作課程，進班觀察及幼兒園試教，藉由肢體活動的引導讓學生親身體驗肢體創作的樂趣，玩聲音、玩音樂，玩出戲劇的想像空間，從一人一故事的呈現方式讓學生學著演自己的故事，說故事、編故事、看故事，進而演故事，拓展學生對戲劇呈現的視野。

[12] 課程類別「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應修至少6學分。

[13] 課程類別「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應修至少6學分。

[14] 課程類別「整體造型能力」應修至少6學分。

[15] 課程類別「生活管理能力」應修至少6學分。

[16]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視覺藝術美學能力	8	12	西洋美術史(I)	2	選修	
			中國美術史(I)	2	選修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2	選修	
			設計史概論	2	選修	相似科目：藝術史。
			設計概論	2	選修	相似科目：藝術概論。
			色彩學	2	選修	相似科目：色彩規劃。
視覺藝術表現能力	8	13	素描(I)	2	選修	相似科目：素描。
			水彩(I)	2	選修	
			故事創意設計	3	選修	
			數位攝影	2	選修	
			數位插畫	2	選修	相似科目：電腦繪圖。
			影視概論	2	選修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8	12	視覺傳達設計(I)	3	選修	
			電腦動畫	2	選修	
			電腦繪圖	3	選修	
			編輯與設計	2	選修	
			表現技法	2	必修	
視覺藝術實務能力	8	8	設計實作	2	選修	
			電子商務	3	選修	
			畢業專題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5	科技倫理與法律	3	選修	
			專業實習	2	選修	▲實習課程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實習之科目：專業實習。
- [4]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領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物理學系(含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資源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規劃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學分規定)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12	生物學	3	生物及其相關科目必備至少 3 學分
		生態學	3	
		遺傳學	3	
		生物統計學	3	
		脊椎動物學	2	
		無脊椎動物學	3	
		本地植物學及實習	3	
		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3	
		植物形態學	2	
		微生物學	3	
		昆蟲學及實習	3	
		保育生物學	2	
		生物多樣性	2	
		生物化學	3	
		動物行為	2	
		演化生物學	2	
		真菌學	2	
		細胞生物學	3	
		分子生物學	3	
		生物技術	2	
		免疫學	2	
		普通物理學	3	物理及其相關科目必備至少 3 學分
		電磁學	3	
		理論力學	3	
		量子物理	3	
		熱統計物理	3	
光學	3			

		應用數學	3		
		計算物理導論	3		
		基本電學	3		
		電子學	3		
		量子力學導論	3		
		普通化學	3	化學及其相關科目必備至少 3 學分	
		無機化學	3		
		有機化學	3		
		有機光譜	3		
		有機合成	3		
		固態化學	3		
		環境化學	3		
		儀器分析	2		
		物理化學	3		
		化學數學	3		
		量子化學導論	3		
		分析化學	3		
		地球科學特論	2		地球科學及其相關科目必備至少 3 學分
		天氣學	2		
		天文觀測	2		
		氣候學	3		
		海洋學	3		
		海洋生態學	2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2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生物學實驗	1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普通化學實驗	1		
教學專業知能	6	科學教育導論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科學教育研究導論	2		
		科學學習心理學	2		
		非制式數理學習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實驗特論	2		
		科學教育與評量	2		
		電腦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	2		
		多媒體在數理教育的應用	2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2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課程發展	3	
		認知心理學與科學教育	3	
		科學本質與科學教育	3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2	科學史與科學教育	3	必備至少 2 學分
		環境科學概論	2	
		環境科學特論	2	
		科學創造力	2	
		科學資優教育	2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	2	
		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	2	

說 明

1. 規劃科目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課程，生物及其相關科目、物理及其相關科目、化學及其相關科目、地球科學及其相關科目，各至少必備 3 學分。
5. 教學專業知能課程，科學教育基礎科目、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相關科目，各至少必備 2 學分。
6.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等同可相互抵認之科目至少 2 學分。
7. 本課程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得相互認抵之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專業審核之。
8.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9.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10.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11.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外國語言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學士班-英語教學組、應用外語組、碩士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規劃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學分規定)
英語文能力	4	英語發音練習	2	必備至少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英語演說	2	
		跨文化溝通	2	
		溝通與協商	2	
		文法與修辭	2	
		翻譯與習作	2	
		英文作文(I)	2	
		英文作文(II)	2	
		英文作文(III)	2	
語言學	2	語言學概論(I)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語言學概論(II)	2	
		句法學	2	
		句法學(碩)	3	
		語音學	2	
		語用學	2	
		語用學(碩)	3	
		語意學	2	
		語意學(碩)	3	
		音韻學	2	
		社會語言學	2	
		社會語言學(碩)	3	
		對比語言學	2	
		對比語言學與錯誤分析(碩)	3	
		中英對比分析	2	
		語言分析	2	
語言分析(碩)	3			

		言談分析	2	
		語言與文化	2	
		語言與文化(碩)	3	
		心理語言學	3	
		心理語言學(碩)	3	
		語言與認知	2	
		多元文化與語言教育(碩)	3	
		構詞學	2	
文學	4	英文兒童文學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英文兒童文學(碩)	3	
		小說選讀	2	
		西洋文學概論	3	
		美國文學	3	
		英國文學(I)	2	
		英國文學(II)	2	
		英美詩選	2	
		戲劇選讀	2	
		英語歌謠與韻文	2	
		當代英國文學選讀	2	
		當代美國文學選讀	2	
		英語教學	18	
外語習得	3			
英語教學概論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碩)	3			
英語教學專題	2			必備至少 4 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3			
英文讀寫教學	3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課程設計與教材發展(碩)	3			
英語聽講教學(碩)	3			
英語發音教學	3			
兒童英語	2			必備至少 4 學分
戲劇與英語教學	2			
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視訊編輯在英語教學之應用	2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專題(碩)	3			

	互動式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設計(碩)	3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碩)	3	
	科技輔助語言學習	2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語言測驗與評量(碩)	3	

說 明

1. 規劃科目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8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學生必須依序修習各類連續性科目，方能採認其學分。若有特殊情形，須經由任課教師及系所同意。
5. 各科目抵免僅限一次，不可重複抵免。如所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可採認之科目名稱不同，於申請抵免時，必須檢附修習時之教學大綱。
6.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可採認之科目至少 2 學分。
7.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8.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9.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10.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7049 號函同意備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規劃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學分規定)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4	諮商倫理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3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備至少 2 學分
				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	2	
				多元文化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多元文化婚姻家庭治療研究	3	
				性別教育與輔導	2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	
				*教育心理學	2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0	
兒童輔導實務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2					
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	2					
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3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學校諮商研究	3					
學校心理與諮商	2					
學校心理學	2					
諮商理論與技術(I)	2					
諮商理論	2					
諮商理論研究	3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3					

		人格心理學	2	選備至少 4 學分
		人格心理學研究	2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含人格、社 心、發展)	3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3	
		*發展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研究	2	
		人類行為發展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親職教育	2	
		親職教育研究	2	
		婚姻與家庭	2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學習心理與輔導	2	
		學習困擾與診斷研究	2	
		學習診斷研究	2	
		正向心理學	2	
		心理衛生	2	
		心理衛生研究	3	
		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	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心理健康	2	
		輔導行政與實務	2	
		學校輔導行政與實務	2	
		輔導組織與行政研究	2	
		*班級經營	2	
		班級輔導理論與實務	2	
國小輔導技 能素養	10	諮商理論與技術(II)	2	必備至少 6 學分
		諮商基本技術	2	
		諮商技巧	2	
		諮商與治療理論與技術	3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諮商技術與實務	3	
		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團體輔導與諮商(I)	2	
		團體輔導與諮商(II)	2	
		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	3	

	團體諮商研究	3	
	學校諮商實習	3	
	諮商實習	2	
	諮商實習(I)	2	
	諮商實習(II)	2	
	學校諮商實習(I)	2	
	學校諮商實習(II)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選備至少 4 學分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2	
	心理測驗與衡鑑	2	
	測驗編製	2	
	測驗編製研究	2	
	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3	
	心理衡鑑	2	
	心理衡鑑研究	3	
	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諮商進階技術(含認知、短期、催眠)	2	
	諮商進階技巧	2	
	認知行為治療	2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2	
	行為治療研究	2	
	短期心理諮商	2	
	短期心理諮商研究	3	
	短期心理治療研究	2	
	個人中心治療	2	
	現實治療	2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	2	
	危機處理	2	
	危機處理與創傷治療	2	
	危機諮商研究	2	
	危機邊緣學生輔導	2	
	個案管理	2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個案管理研究	2
	特殊個案輔導	2
	特殊個案輔導與研究	2
	兒童遊戲治療	2
	遊戲治療	2
	遊戲治療研究	2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2
	藝術治療	2
	藝術治療研究	2
	沙遊治療	2
	沙遊治療研究	2
	親子遊戲治療	2
	親子遊戲治療研究	2
	閱讀治療	2
	戲劇治療	2
	音樂治療	2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諮商研究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2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	2

說 明

一、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4 學分，選備科目 10 學分，共計至少 24 學分。

二、課程類別必選修補充說明：

1.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課程類別《必備》至少 2 學分。
2.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課程類別《選備》至少 2 學分。
3.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課程類別《必備》至少 6 學分。(需含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年輔導、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等 3 門課程類別)
4.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課程類別《選備》至少 4 學分。
5.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課程類別《必備》至少 6 學分。(需含諮商技巧/諮商技術、團體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實務/團體諮商、輔導與諮商實習/學校諮商實習 等 3 門課程類別)
6.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課程類別《選備》至少 4 學分。

三、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相互採認。例如：「生涯諮商研究」與「生涯諮商專題研究」得相互認抵；本課程每門科目名稱僅可擇一課程類

別認定，且各科目僅採計 2 學分，不可重複認定。

四、「*」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五、本課程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得相互認抵之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專業審核之。

六、修讀「諮商理論與技術(II)」、「團體輔導與諮商(II)」、「學校諮商實習(II)」、「諮商實習(II)」者，需先修讀「諮商理論與技術(I)」、「團體輔導與諮商(I)」、「學校諮商實習(I)」、「諮商實習(I)」，始可修習。

七、本專門課程係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